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5	1,188,138	1,046,126
銷售成本		<u>(1,098,156)</u>	<u>(933,709)</u>
毛利		89,982	112,41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4,636)	(39,920)
商譽減值		–	(29,31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430)	(89,87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328,542)
銷售及代理成本		(92,635)	(121,522)
行政費用		<u>(17,755)</u>	<u>(45,732)</u>
經營虧損	6	(25,474)	(542,494)
融資成本	7	<u>(21,063)</u>	<u>(33,8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537)	(576,370)
所得稅	8	<u>852</u>	<u>14,100</u>
本期間虧損		<u>(45,685)</u>	<u>(562,270)</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於期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2,748	(1,15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6,087</u>	<u>10,874</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18,835</u>	<u>9,721</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6,850)</u>	<u>(552,549)</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882)	(562,895)
非控股權益	<u>1,197</u>	<u>625</u>
	<u>(45,685)</u>	<u>(562,270)</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047)	(553,116)
非控股權益	<u>1,197</u>	<u>567</u>
	<u>(26,850)</u>	<u>(552,549)</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	<u>(8.7) 港仙</u>	<u>(130.0) 港仙</u>
攤薄	10	<u>(8.7) 港仙</u>	<u>(130.0)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a)	555,263	526,025
投資物業	11(b)	310,909	323,239
商譽		55,068	53,883
其他無形資產	12	5,371	5,84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3	253,579	209,168
遞延稅項資產		3,073	2,045
		1,183,263	1,120,204
流動資產			
存貨		338,401	556,896
應收貿易款項	14	21,184	32,013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994	59,74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23
電影投資		2,604	2,258
已抵押存款		12,637	31,20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3,701	105,496
		577,521	787,6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5,484	3,816
合約負債		37,546	25,933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227	127,524
借貸	16	317,608	526,751
租賃負債		42,148	38,645
		589,013	722,66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492)	64,9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1,771	1,185,165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1,493	214,890
	<u>191,493</u>	<u>214,890</u>
資產淨值	<u>980,278</u>	<u>970,275</u>
權益		
股本	18,010	15,008
儲備	956,813	951,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4,823	966,017
非控股權益	<u>5,455</u>	<u>4,258</u>
權益總額	<u>980,278</u>	<u>970,27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以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投資）。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佈載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提前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ii) 非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名牌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家品及保健產品。
- (iii) 物業管理及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投資）。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定價。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71,093	85,754	31,291	1,188,1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6,113</u>	<u>10,321</u>	<u>(19,144)</u>	<u>(2,710)</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077,206</u>	<u>96,075</u>	<u>12,147</u>	<u>1,185,428</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494</u>	<u>(4,193)</u>	<u>10,065</u>	<u>6,366</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62,699	146,247	37,180	1,046,1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3,931</u>	<u>1,493</u>	<u>(47,175)</u>	<u>(41,751)</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866,630</u>	<u>147,740</u>	<u>(9,995)</u>	<u>1,004,375</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339,236)</u>	<u>(13,986)</u>	<u>(140,879)</u>	<u>(494,10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806,577	177,079	319,525	1,303,18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253,579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85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22
其他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
— 非金融資產				187,917
綜合總資產				1,760,784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9,633	—	—	9,633
未分配				—
				9,63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1,489	74,854	225,899	462,242
借貸				317,608
其他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
— 非金融負債				656
綜合總負債				780,5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車分銷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825,027	261,398	433,468	1,519,89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209,168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9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19
其他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
— 非金融資產				165,305
綜合總資產				1,907,834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9,576	161	—	9,737
未分配				14
				9,751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8,430	33,614	210,980	403,024
借貸				526,751
其他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7,020
— 非金融負債				764
綜合總負債				937,559

所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合計數字與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6,366	(494,101)
銀行利息收入	86	31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24	1,511
未分配公司費用	(33,450)	(50,222)
融資成本	(21,063)	(33,8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537)	(576,370)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時間點確認		
汽車銷售	1,035,850	819,897
其他商品銷售	85,439	146,247
隨時間確認		
提供售後服務	35,243	42,802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15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1,156,847	1,008,946
其他收益來源：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31,291	37,180
	<u>1,188,138</u>	<u>1,046,12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86	3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05	669
銷售二手汽車之收益	910	246
轉讓一間網店所得收入	10,367	—
政府補貼(附註)	2,573	343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1,288	1,277
保險經紀收入	500	82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9,434)	(33,410)
電影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297	(13,819)
匯兌淨差額	(112)	(49)
其他	(1,816)	3,679
	<u>(4,636)</u>	<u>(39,92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金額指中國政府為提振消費而批出之補貼。並無與該等補貼相關而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2	2,888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097,008	928,80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138	28,978
匯兌淨差額	112	49
政府補貼	(2,573)	(343)
租賃負債利息	8,842	9,950
商譽減值	—	29,31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430	89,87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328,542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	1,2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05)	(669)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681	23,2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78	7,294
	29,359	30,530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4,095	10,527
其他貸款利息	8,126	13,399
租賃負債利息	8,842	9,950
	21,063	33,876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可應用兩級稅率之合資格實體，其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支出	—	—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本期間支出	63	1,013
本期間稅項總額	63	1,013
遞延稅項	(915)	(15,113)
	(852)	(14,100)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6,882)	(562,89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或任何其他級別。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允值層級內各級別之間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時確認該等轉撥。

12.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定期檢討電影權以評估可銷性、從電影確認之未來經濟利益及相應可收回金額。董事乃參照華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該估值之基礎為電影發行及轉授權所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及相關現金流之現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電影權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2,952,000港元與其使用價值3,709,000港元之較高者，原因在於基於當前市況決定由在戲院發行相關電影改為僅會與網絡影視平台經營發行有關電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30,000港元及匯兌差額89,000港元。

1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一丹麥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u>253,579</u>	<u>209,168</u>

附註： 該結餘指於 Bang & Olufsen A/S (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市場價格計算。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投資，故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4.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租戶租金以及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客戶貨款或貨到付款，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延長最多三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監控未收回之應收貿易款項，並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日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339	25,630
31至120日	812	2,676
121至365日	2,345	556
超過365日	3,688	3,151
	<u>21,184</u>	<u>32,013</u>

15.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76	3,515
31至60日	31	—
61至90日	236	—
超過90日	341	301
	<u>5,484</u>	<u>3,816</u>

16.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	164,365	219,204
其他貸款	153,243	307,547
合計	317,608	526,751
實際年利率範圍：		
一定息借貸	3.0% 至9.6%	3.2% 至8.5%

附註：

- (i) 該等借貸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之抵押。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借貸以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iv)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及／或契諾條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增長放緩、貿易政策不確定、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通脹壓力持續等多重挑戰。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通脹壓力持續或將繼續拖累消費者信心，尤其是在奢侈品及汽車領域。

騰訊行銷洞察 (TMI) 和波士頓諮詢公司 (BCG) 聯合發佈的《中國奢侈品消費者預測報告》指出，中國奢侈品市場在全球版圖中的核心地位日益凸顯，市場規模持續增長，預計未來將突破萬億元大關。報告還指出，中國奢侈品市場的消費者群體正在發生變化，新客戶不斷流入，且消費水準和需求日益成熟。同時，消費者對奢侈品的價值觀念也在轉變，越來越注重品牌的文化內涵和產品的生活價值。最後，報告預測，隨著技術的發展和消費者需求的演變，中國奢侈品市場將繼續展現出巨大的潛力和活力。

此外，為促進消費穩定增長，李強總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於政府工作報告中多次提及汽車產業，強調實施提振消費專項行動，制定提升消費能力、增加優質供給、改善消費環境專項措施，釋放多樣化、差異化消費潛力，推動消費提質升級，安排超長期特別國債3,000億元支持消費品以舊換新。據中國全國乘用車市場資訊聯席會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度豪華車總銷量達到274.21萬輛，但與前一年相比下降了7.8%。

儘管短期面臨阻力，本集團相信其強大的品牌價值、優質的服務標準及多元化的組合將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管理層將繼續透過嚴格的成本管控、戰略性投資及卓越運營提升股東價值。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期間，勞斯萊斯、賓利及蘭博基尼汽車分銷之收益達約1,035,900,000港元，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之約819,900,000港元增長約26.3%。勞斯萊斯之表現最為亮眼，銷售額達約489,900,000港元，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錄得之約240,2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03.9%。所售出之勞斯萊斯汽車總數為76輛，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售出之39輛增長約94.9%。

於回顧財政期間，賓利之銷售總額有所下跌，約為428,000,000港元，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錄得之約447,100,000港元減少約4.3%。所售出之賓利汽車總數為140輛，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售出之138輛增加約1.4%。

於回顧財政期間，售出之蘭博基尼數量32輛，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售出之39輛減少約17.9%。該品牌於回顧財政期間之銷售總額有所下滑，約為118,000,000港元，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錄得之約132,500,000港元減少約11.0%。

於回顧財政期間，售後服務之收益約達35,200,000港元，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錄得之收益減少約17.7%。毛利率由去年相應財政期間約23.7%下降至回顧財政期間約14.2%。

非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期間，非汽車分銷分部之銷售額由去年相應財政期間約146,200,000港元減少約41.6%至約85,400,000港元。

非汽車分銷分部之毛利率由去年相應財政期間約24.2%下降至回顧財政期間約18.1%，主要是由於手錶、珠寶及名酒銷售之毛利率下跌所致。

於回顧財政期間，此分部（包括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及家品）旗下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之銷售收益及毛利貢獻表現最佳。

其他

於回顧財政期間，來自我們其他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上一財政期間約37,200,000港元減少約15.0%至約31,600,000港元，乃若干租戶之租金下調所致。

電影投資業務方面，回顧財政期間內並無產生收益。就收回投資本金及相關回報而針對電影製片商開展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由於消費市道持續疲弱及競爭激烈，故其他電影投資之發行時間表亦進一步延遲。

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 Bang & Olufsen A/S (「**B&O**」) 之股份作為長期投資，以使資本增值及取得分派。B&O 為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Bang & Olufsen 為一個豪華音響品牌，由 Peter Bang 及 Svend Olufsen 於一九二五年在丹麥 Struer 創立，兩位創辦人之熱誠及遠見一直是該公司成功的基石。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 16,160,000 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450,000 股）B&O 股份，佔 B&O 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0.9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13%）。此項投資之賬面金額由上一財政年度約 209,200,000 港元增加約 21.2% 至約 253,6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於本財政期間收購股份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後，本集團透過於哥本哈根納斯達克進行之場內交易合共收購 840,000 股 B&O 股份，總代價約為 11,200,000 丹麥克朗（相等於約 13,5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價格介乎 12.86 丹麥克朗至 13.70 丹麥克朗（相當於約 15.52 港元至 16.70 港元）。於上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 17,000,000 股 B&O 股份，佔 B&O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 B&O 股價下降至每股 12.84 丹麥克朗（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 13.76 丹麥克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下跌約 6.7%。

於本財政期間，此項投資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股息。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188,100,000港元，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錄得之約1,046,100,000港元增加約13.6%，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期間內勞斯萊斯銷售額顯著上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收益：

收益來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
汽車分部						
汽車銷售	1,035,850	87.2%	819,897	78.4%	215,953	26.3%
提供售後服務	35,243	3.0%	42,802	4.1%	(7,559)	(17.7%)
小計	1,071,093	90.2%	862,699	82.5%	208,394	24.2%
非汽車分銷分部	85,754	7.2%	146,247	14.0%	(60,493)	(41.4%)
其他	31,291	2.6%	37,180	3.5%	(5,889)	(15.8%)
總計	1,188,138	100%	1,046,126	100%	142,012	13.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減少約20.0%至約9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12,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之10.8%下跌至7.6%。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非汽車分銷業務之銷售毛利減少所致。本集團將一間天貓平台上網店轉讓予品牌擁有人，導致B&O之毛利大幅減少。於回顧財政期間內，非汽車經銷業務之銷售毛利減少約20,000,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淨額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淨額約39,9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回顧財政期間內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以及轉讓天貓網店之收入所致。

銷售及代理成本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代理成本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21,500,000港元減少約23.8%至約92,600,000港元，主要源於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減少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700,000港元減少約61.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00,000港元，主要源於回顧期內訴訟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900,000港元減少約37.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00,000港元，乃源於回顧期內如期償還銀行貸款令借貸減少，以及汽車存貨結餘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有所下降。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約為555,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合共約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額約2,4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額：約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支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8,500,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為310,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3,2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期間內產生之公允值減少所致。

商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譽約為55,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900,000港元）。商譽增加主要源於回顧財政期間內發生的外幣匯率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760,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7,800,000港元），其資金來源為約980,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0,3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及780,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7,600,000港元）之總負債。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3,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主要歸因於購置固定資產。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融資。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317,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6,800,000港元減少約39.7%。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減少約54,800,000港元，而用於購買汽車存貨之其他貸款借貸則減少約154,3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下降至約32.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3%）。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6,900,000港元減少約39.2%至約33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汽車存貨（此類存貨約佔本集團存貨約69.9%）減少。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0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9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採購及投資則以人民幣、港元、丹麥克朗及美元計值。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475,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5,300,000港元）、約86,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800,000港元）、約12,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200,000港元）及約133,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9,5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已抵押存款以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82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一次性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開支）約為2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5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退休基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

本集團亦會為僱員之日後發展提供培訓。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兩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6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4,879,418股股份（「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400,000港元。

上述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期間內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產生之訴訟開支	8.0	8.0	—
可能投資	25.4	12.8	12.6
一般營運資金	13.0	13.0	—
	46.4	33.8	12.6
	—	—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兩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40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93,800,301股股份（「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800,000港元。

上述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期間內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之預期時間
所產生之訴訟開支	10.0	2.0	8.0
可能投資	16.8	16.8	—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0.0	—
	36.8	28.8	8.0
	—	—	—

訴訟最新資料

清盤呈請以及委任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本公司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被即時罷免）任期內，該等前任董事促使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向百慕達法院提出清盤呈請（「該呈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就公司（清盤）訴訟二零二四年第91號（「百慕達訴訟」）提出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之單方面申請（「單方面申請」）。於該呈請及單方面申請後，本公司已處於臨時清盤狀態及百慕達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命令（「該命令」），當中包括將該呈請之聆訊延後6個月，並將Deloitte Financial Advisory Ltd.（地址為Corner House, 20 Parliament Street, Hamilton HM 12）之Edward Willmott及Elizabeth Cava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之黎嘉恩及何國樑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令」）。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決議組成新董事會後，本公司遵照聯交所之復牌指引，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撤銷臨時清盤及委任令。最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百慕達法院撤銷委任令、駁回該呈請並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任命。

於同一命令中，百慕達法院將相應事宜（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之酬金、費用、開支及訟費（「清盤人費用」））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較後日期（「費用聆訊」）。費用聆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舉行，而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裁決，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應支付清盤人費用（「費用裁決」）。受限於百慕達法院評定或評估，共同臨時清盤人申索之總額約為1,400,000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要求就費用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接獲有關費用裁決的詳細理據（「詳細理據」）後，本公司已就該詳細理據徵詢法律意見，並積極考慮下一步行動，包括參照詳細理據適當修訂其上訴理由。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十三日及十六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針對前董事之彌償申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參與了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為HCMP 792/2024的法律程序，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前董事提出彌償申索：(a) 按彌償基準賠償本公司處理百慕達訴訟、因百慕達訴訟而產生及與百慕達訴訟有關之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b) 本公司因單方面申請及該呈請而蒙受之損失；及(c) 因委任令而產生或與委任令有關之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在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進行之聆訊中，法官頒令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程斌女士（統稱「**前執行董事**」，亦為HCMP 792/2024號案件的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a)按彌償基準賠償本公司處理百慕達訴訟、因百慕達訴訟而產生及與百慕達訴訟有關之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b)本公司因單方面申請及該呈請而蒙受之損失；及(c)因委任令而產生或與委任令有關之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前執行董事向法院提交申請，要求撤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針對彼等作出的命令，並請求訴訟程序按猶如經令狀開展般繼續進行（「**前執行董事申請**」）。本公司強烈反對前執行董事申請，相關爭議將由高等法院裁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至於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聞靜女士（「**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HCMP 792/2024號案件的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八被告），實質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裁定訴訟程序按猶如經令狀開展般繼續進行，並就各方須遵守之事項作出相應指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

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

有關58,000,000港元融資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聯豐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一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一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一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一筆貸款**」），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6.5%計息。

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第一借款人一直在第一筆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第一筆貸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一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償還第一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58,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第一借款人和第一筆貸款之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追討第一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於法律程序展開後，訂約各方已就該事項達成和解，而根據訂約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湯林命令，訂約各方同意擱置法律程序，且貸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簽立一份和解契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部分分期款項，合共為24,320,000港元。然而，除上述款項外，第一借款人未能償還餘下未償還分期款項及應計利息。本集團已重啟於香港高等法院提起針對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法律訴訟，以追討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該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進行聆訊（「該聆訊」）。於該聆訊上，法院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未償還本金額37,124,764.51港元，連同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利率6.5%計算，之後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按判決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作出貸款人勝訴而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敗訴之判決。法院同時判貸款人兼得訟費420,000港元。關於上述判定款項，針對第一借款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送達，而針對擔保人之另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以公告方式送達。對擔保人之新法定要求償債書已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及六月送達及已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刊登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搜尋及查詢後獲悉，在另一宗案件下有針對擔保人發出之破產呈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呈請人之律師告知本集團，呈請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以同意傳票方式撤回該呈請。本集團經進一步搜尋及查詢後獲悉，在另一宗案件下有針對擔保人發出之破產呈請。破產管理處破產個案及獲批個人自願安排個案查冊報告顯示，該另一宗破產呈請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被駁回或撤回。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從擔保人收到任何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向法院提交針對擔保人之破產呈請。法院已將該呈請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該貸款及／或該等法律程序之公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有關32,000,000港元融資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二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二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二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二筆貸款**」），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7%計息。

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第二借款人已在第二筆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第二筆貸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二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32,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由於第二借款人違約，故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第二借款人和第二筆貸款之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追討第二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有關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取得針對第二借款人之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進一步就有關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取得針對擔保人之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本集團現正強制執行針對第二借款人及擔保人之判決，以追討第二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向法院提交針對第二借款人之破產呈請，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法院已作出針對第二借款人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第二借款人之破產受託人，負責收集並向第二借款人之債權人分配任何已收回之第二借款人財產及資產（如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第二借款人向法院送交一項廢止其破產令之申請，而貸款人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均反對其申請。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駁回其申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此事之任何重大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提供售後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電影相關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投資）。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終止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建議終止股份期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以取代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提供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潛在發行機制，從而擴充本公司作為激勵策略組成部分的股權激勵工具種類，同時確保新採納計劃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本公司已終止股份期權計劃，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後生效。緊隨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生效後，股份期權計劃即告終止，本公司不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

有關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終止股份期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初，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尚未獲採納，故並無可供授出的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作出任何授予，故可供授出的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數目為56,280,180股股份。此外，由於本公司尚未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作出任何授予，故於報告期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之百分比，並不適用。

董事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陳敏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舒揚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之董事最新資料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其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注意到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同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信心日趨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能夠符合法律及法定規定。

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暉女士、李雲九先生及馬舒揚女士組成。馬舒揚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發生之主要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瀏覽。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按本公司股東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選擇寄發予彼等，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即居慶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暉女士、李雲九先生及馬舒揚女士。